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45號

原　　告　賴清忠
訴訟代理人　詹漢山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1萬2038元【計算式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22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為74,829元/平方公尺＝16,612,03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8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